

附件2-2

2021年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）预算项目（政策）
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交通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委	实施单位	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30	1230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30	1230	100%	
		地方资金	0	0	0	
		其他资金（包括结转结余）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遏制燃油公交车数量增加势头；鼓励公交公司在新增和更换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、使用新能源公交车，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推广作用，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，为大气污染做出贡献。			2020年全市没有新增公交车辆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的2021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例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控平台比例	100%	100%	
		经济效益	产业低碳化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
		社会效益	资源节约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减排效果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
说明	服务对象	受益企业、群众满意度	90%	90%		

注：1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3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